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##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。

#####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，具体调整水平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对公司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，公司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五、其他规定**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 **六、报备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2026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